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二十层

邮编：518048 网址： <http://www.tclf.cn>

联系电话：0755—33339800 33339768

传真：0755—33339833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深天成律证字 2007（23）号

致：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文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下文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者“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发展”）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经于2007年5月16日就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了深天成律证字2007（20）号《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在与流通股股东协商沟通后，决定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和承诺仍然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深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深发展董事会于2007年5月16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

1、对价安排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1,409,361,965 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 2006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用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送红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份

1 股。上述安排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的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257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出 0.675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认股权证计划

2.1. 本公司拟按公司本次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0.5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六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10,433.7917 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6 个月，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 19.89 元（相当于股改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85%）的价格，按照约定的行权比例 1：1，即每 1 份权证认购本公司 1 股新发的股份。

2.2. 本公司拟按公司本次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0.5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九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10,433.7917 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9 个月，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 19.89 元（相当于股改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85%）的价格，按照约定的行权比例 1：1，即每 1 份权证认购本公司 1 股新发的股份。

现修改为：

1、对价安排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1,409,361,965 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 2006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用未分配利润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送红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份 1 股。上述安排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的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257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出 0.675 股。同时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派送现金 12,684,257.69 元，派发现金的目的是用于流通股股东缴纳因公司派送红股所产生的相应税款。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认股权证计划

2.1. 公司拟按本次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1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六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20,867.5834

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6个月，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19.00元（相当于股改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81.20%）的价格，按照1:1的比例行权，即每1份权证认购公司1股新发行的股份。

2.2. 公司拟按本次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0.5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十二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10,433.7917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19.00元（相当于股改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81.20%）的价格，按照1:1的比例行权，即每1份权证认购公司1股新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修改外，原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安排，系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决定的，同时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

1、深发展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方案；

2、深发展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深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3、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深发展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宜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4、深发展董事会已根据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深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的结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其调整程序及调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客观上更有利于保护深发展流通股股东的权益。调整后的深

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可以提交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且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后即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任：王欣乐

经办律师（签名）：

叶兰昌

周维明

陆 林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三日